**2017年毕业生提交单位用人证明二分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手机号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
| 二分单位名称 |  |
| 二分单位地址 |  |
| 邮编 |  |
| 院系意见 | 已交单位用人证明 同意二分（ ） 已交单位用人证明 同意待分（ ）后补单位用人证明 同意二分（ ）  院系盖章 |

注：未就业毕业生会在毕业当年9月份自动二分回生源地，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二分，方需填写本表

 填表人签名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合同单位具体情况（※必须全部填写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| **※**单位全称 |  | **※**组织机构代码 | 　 |
| **※**单位地址 | 　 | 邮政编码 |  |
| **※**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单位传真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企业规模 | 大型/中型/小型 | **※**岗位名称 |  |
| **※**行业类型 |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/采矿业/制造业/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/建筑业/批发和零售业/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/住宿和餐饮业/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/金融业/房地产业/租赁和商务服务业/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/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/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/教育/卫生和社会工作/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/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/国际组织/部队 |
| 户口迁移地址 | 　 |